

关于东证融汇汇享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退出的提示公告

根据《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“在推广期和存续期，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，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%。”、“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，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。”

2019年7月29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，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7月29日退出自有资金份额100万份。本次自有资金退出符合相关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6日